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  
課徵反傾銷稅屆滿5年後繼續課徵案

產業損害調查問卷（進口商）

調查案號：19-88-02(9401)

廠商名稱：\_\_\_\_\_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製作

# 問卷須知

## 一、背景資料

- (一) 前案：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造紙公會）於 87 年 10 月 31 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於 89 年 7 月 20 日起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依個別廠商課徵 8.21%至 44.58%之反傾銷稅，課徵期限 5 年。嗣經進口商合一紙業有限公司向財政部主張課徵原因已消滅，申請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之檢討，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於 92 年 5 月 6 日公告原案課徵原因並未消滅或變更，仍應依財政部原處分繼續對進口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
- (二) 本案：財政部依據 90 年 12 月 19 日公告發布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於 93 年 9 月 16 日公告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將屆滿 5 年，請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造紙公會爰於 10 月 15 日檢具申請書向該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財政部於本（94）年 1 月 19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405500180 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並依規定移請本部交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本會於本年 2 月 15 日公告就本案展開產業損害調查及蒐集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相關意見。復上開課徵辦法修正條文已於本年 2 月 23 日發布施行，爰依新修正課徵辦法第 44 條及第 19 規定，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答覆調查問卷，並提供有關資料。

## 二、涉案進口貨物之詳細說明

(一) 名稱：銅版紙 (Art Paper)

(二) 材質、規格及用途：

1. 材質：銅版紙之主要構成材質為木材紙漿，銅版紙之主要構成材質為木材紙漿與表面塗佈用塗料，其常用之紙漿種類與塗料成分如下：(1) 紙漿：生產銅版紙之紙廠通常採用化學紙漿及半化學機械紙漿，最常使用的紙漿有 LBKP(闊葉樹漂白硫酸鹽紙漿)、NBKP(針葉樹漂白硫酸鹽紙漿)、BCTMP(半化學熱磨機械漿)及其它種類之紙漿；(2) 塗料：生產銅版紙所用的塗料主要成份為細磨之石粉及礦物質如碳酸鈣及白土等，配合乳膠及澱粉等粘著劑及分散劑與濕強劑、染料及其他添加物調配而成。
2. 規格：由木材紙漿與表面塗佈用塗料等原料所構成，表面塗佈均勻，具有良好吸墨性及表面強度，以適用於精緻之彩色印刷。
3. 用途：高級彩色書籍、型錄、廣告傳單、月曆、海報、專刊、封面用紙、一般書籍、期刊雜誌、彩色宣傳品、仿古畫、圖冊、兒童書刊等。

(三) 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1. 原案公告課徵反傾銷稅之稅則號別及商品標準分類號列為：

(1)4810.11.00：(印刷、書寫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 150 公克者，塗佈，捲筒或平版)。

(2)4810.12.00：(印刷、書寫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 150 公克者，塗佈，捲筒或平版)。

2. 經 93 年 1 月 1 日海關稅則號列修訂，新修正之稅則號別及商品標準分類號列為：

- (1)4810.13.20 (供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塗佈，捲筒，寬度超過15公分者)，現行第一欄稅率及第二欄稅率均為0，第三欄稅率為5%，日本涉案進口貨物適用第一欄稅率。
- (2)4810.19.10 (其他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塗佈，平版，不摺疊時，其一邊超過435公厘，另一邊亦超過297公厘者)，現行第一欄稅率及第二欄稅率均為0，第三欄稅率為5%，日本涉案進口貨物適用第一欄稅率。
- (3)4810.19.90 (其他供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塗佈，平版者)現行第一欄稅率及第二欄稅率均為0，第三欄稅率為5%，日本涉案進口貨物適用第一欄稅率。

(四) 輸出國：日本

(五) 涉案廠商：

涉 案 廠 商	傾 銷 差 率
大昭和製紙 Daishowa Paper Mfg. Co., Ltd.	11.02%
王子製紙 Oji Paper Co., Ltd.	8.21%
大王製紙 Daio Paper Co., Ltd.	31.76%
三菱製紙 Mitsumishi Paper Mills, Ltd.	39.53%
日本製紙 Nipp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21.87%
日本加工製紙 Nippon Kakoh Seishi Co., Ltd.	44.58%
北越製紙 Hokuetsu Paper Mills, Ltd.	44.58%
日本國內其他廠商	33.33%

(六) 進口商：

1.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
2. 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台灣伊藤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 台灣丸紅股份有限公司
5. 日友貿易有限公司
6. 華芳貿易有限公司
7. 敦榮紙業有限公司
8. 大永紙通商株式會社台北聯絡事務所

三、同類貨物：銅版紙，英文名稱為 Art Paper。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88年10月1日至94年3月31日

五、填答問卷期限

- (一) 交卷應將答覆完畢之問卷，以掛號寄至本會為之（為求時效，貴公司可先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會）。貴公司應自行保存完整答卷影本乙份，以備查核。
- (二) 交卷截止日為94年5月20日，以本會收受問卷為憑。

六、公開版本

- (一) 若 貴公司對問卷內容及所提供資料請求保密，應於問卷封面及每頁上方註明「密」字樣，同時應於問卷之「聲明」部份敘明保密理由。

- (二) 貴公司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應就保密內容提出可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之公開版本。公開版本之格式應與保密版本之格式相同，並就所刪除之保密數據及資料，提供摘要說明，俾利害關係人得以明瞭該保密之性質及範圍。
- (三) 若 貴公司保密之請求無正當理由或未提出本會審核接受之公開版本，本會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得拒絕使用該資料，並依第 20 條本會已得資料予以審查。貴公司得於接到拒絕通知之翌日起 7 日內，取回該項資料。
- (四) 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得依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請求，提出公開版本供其閱覽。
- (五) 本會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認定 貴公司請求保密有正當理由者，除非經 貴公司同意外，不得公開。

#### 七、完整據實作答

- (一) 請據實填答問卷內所有問題。若 貴公司同時填答生產廠商問卷及進口商問卷時，可免答已答覆之問題。
- (二) 若 貴公司於國內有數分支機構者，請綜合該所有分公司、工廠、營業所及辦事處之一切資料作答。
- (三) 請於問卷內各問題下方之空白處作答，若該預留空間不足，請自備與問卷規格相同之紙張，重錄擬答之問題並詳答後，附於該問題之次頁。
- (四) 各項填答資料應具體明確，並請說明資料或證據之來源。若資料無法依據問卷要求形式提供，請提出 貴公司估算之資料及其基礎，並且於該題回答上註明「估算」。若遇問題顯無法填答時，請於題後敘明無法填答之理由。
- (五) 問卷所須檢附之資料及證據等附件，請編序號，附加於本問卷之後。

#### 八、實地查證

- (一)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準用「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會對 貴公司提出之問卷及有關資料，得派員實地查證，必要時得要求另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或說明。
- (二) 為 貴公司將來配合本會實地查證之需，請 貴公司妥善保存答卷所依據之工作底稿及證明文件。

#### 九、不合作後果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貴公司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或有妨礙產業損害調查之情事者，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查。

十、填答之各項資料，如引用外文資料或證據時，請同時檢附中文譯文。

#### 十一、本會 94 年 4 月 14 日以後辦公室搬遷，問卷諮詢及收件人員如下：

姓名：邱照仁、郭妙蓉

新辦公室地址：台北市 10483 松江路 317 號玉豐大樓 8 樓，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組

新辦公室電話：02-2506-6670

新辦公室傳真：02-2501-0220

電子郵件：[itc@mail.moeaitc.gov.tw](mailto:itc@mail.moeaitc.gov.tw)

94年4月14日以前如有問題洽詢電話及傳真為：

電話：02-2758-9566 轉 527、524

傳真：02-2725-2908；02-2725-1274

## 產業損害調查問卷(進口商)

調查案號及案名：19-88-02(9401)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  
日本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屆滿五年後繼續課  
徵案

公司名稱：

代表人：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請於詳細閱讀問卷須知，填答問卷所有問題及簽署下列聲明後，將答卷以掛號  
或電子郵件方式寄回本會。

### 聲 明

一、茲聲明本問卷內容及所附資料(以下簡稱問卷資料)係本人所確信完整且正  
確之資料。本人同意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得審核本問卷資料，並至本公司  
之營業處所，就答卷資料實施必要之查證，並且得公開問卷資料之公開版本  
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本人明瞭若未按時提供詳實答卷資料或有其他妨礙產業  
損害調查之情事時，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得依已得資料做成認定。

二、保密理由\_\_\_\_\_ (如為公開版本則免填)

此致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聲明人：\_\_\_\_\_ 公司印 鑑：\_\_\_\_\_

代表人：\_\_\_\_\_ 簽 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錄

	<u>頁 數</u>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	7
第二部分 進口、銷售及相關資料 .....	8
第三部分 售價及相關資料 .....	9
第四部分 其他資料 .....	14

##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101.請提供 貴公司之國內所有分公司、營業處所及辦事處之名稱及地址。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02. 請列舉 貴公司所有關係人之名稱、地址及與 貴公司構成關係人之原因，並註明其中涉及銅版紙生產、銷售之關係人，以及自涉案國出口銅版紙至中華民國或於中華民國進口涉案國銅版紙之關係人。

否      是-請提供下列資料。

關係人	地址	構成關係人之原因	請註明			
			生產銅版紙	銷售銅版紙	於中華民國進口涉案國銅版紙	自涉案國出口銅版紙至中華民國

103.請提供 貴公司進口銅版紙之貨主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聯絡人姓名。

104.就您所知，涉案貨物除本產業損害調查外，是否於其他國家曾受反傾銷稅、平衡稅或其他進口救濟之調查？

否

是 請說明有關國家、時間、及調查結果。

## 第二部分 進口、銷售及相關資料

請 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

---

姓名及職稱

電話及電子郵件

201.請說明於94年3月31日後，貴公司是否有訂購涉案國銅版紙但尚未進口？

否 是—請說明各項訂單交付時間及數量。

202.請說明銅版紙之不同規格間（如A0, A1, A2及B2），其生產設備及製程、用途、替代程度、銷售對象及通路、價格等差異性如何？

203.請分別就自涉案國或自非涉案國，說明 貴公司有關銅版紙之進口銷售及存貨情形。

涉案國：日本(請填附表203-1)

非涉案國全體 (請填附表203-2)

203-1.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稅前後 貴公司所進口涉案產品規格為何？銅版紙不同種規格間之進口比重為何？如有變化請說明其原因？

204.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就 貴公司銅版紙（如 A0, A1, A2 及 B2）之進口、銷售及存貨狀況是否有顯著差異？

205. 若停止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貴公司是否預期將造成 貴公司在進口、銷售及存貨狀況之顯著差異？

否

是—請說明變化之時間、性質及其重要性，並提供其推論基礎，連同商業計畫有關部份或其他支持證明文件。

### 第三部分 售價及相關資料

請 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

---

姓名及職稱

電話及電子郵件

301. 請 貴公司說明銷售涉案貨物予無關聯客戶之數量及金額。(請填附表 301)

- (一) 銷售予無關聯之經銷商者
- (二) 銷售予無關聯之印刷業者
- (三) 銷售予無關聯之其他銷售通路

302. 請說明 貴公司如何決定銅版紙之銷售價格(例如為逐筆交易決定、長期合約統一決定或依據價格表等)。若 貴公司備有價格表，請提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價格表之影本。

303. 請說明 貴公司之折扣政策(例如為現金折扣、數量折扣或年度數量總折扣等)。如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有變動，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304. (一) 請說明 貴公司自涉案國進口銅版紙之通常付款條件。如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有變動，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二) 請說明 貴公司自涉案國進口銅版紙之通常報價基礎(例如為運費內含(C&F)，運費外加(FOB)等)：\_\_\_\_\_。如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有變動，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305. (一) 請說明 貴公司經由長期合約以及現貨交易方式銷售涉案貨物之個別比例。如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有變動，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經銷商：

長期合約 \_\_\_\_\_%

現貨交易 \_\_\_\_\_%

其他銷貨通路：

長期合約 \_\_\_\_\_%

現貨交易 \_\_\_\_\_%

印刷業：

長期合約 \_\_\_\_\_%

現貨交易 \_\_\_\_\_%

(二) 若 貴公司依長期合約銷售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請回答下列小題。

1. 長期合約之平均有效期間？ \_\_\_\_\_

2. 長期合約約定價格修訂之頻率？ \_\_\_\_\_

3. 長期合約是否約定數量、價格或兩者皆約定？ \_\_\_\_\_

4. 長期合約是否規定非遵守規定即解除合約之免責條款？  
\_\_\_\_\_

5. 不足量購買之加價幅度為何？ \_\_\_\_\_%

306. 請說明從顧客下訂單至出貨之平均時間多長，並分別說明其中製造及運輸所需之時間。

307. 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是否曾有國內生產商、進口商、買方、或外國生產商/出口商，影響銅版紙之國內批發市場價格？

否

是—請指明公司名稱，並註明該公司曾經影響價格（無論其為增加或降低價格者）之期間；以及為何 貴公司相信該公司的行為乃該價格變化之原因？

308. 自 88 年至 94 年 3 月之間，紙漿價格之變化影響 貴公司銅版紙銷售價格的程度有多大？同時 貴公司預期未來紙漿成本是否會有變化，指出其變化原因之相關期間與因素，並提供假設或者其他證明文件。

309.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任何影響台灣市場銅版紙供給之因素(例如：貨源變化、能源或勞力的價格；運輸條件；生產量及/或生產方法；技術；出口市場；或其他生產機會)是否曾發生任何改變，因而影響國內銅版紙之貨源。

否                       是—請註明上述變化之時間長短、所涉及因素、及該變化對 貴公司的出貨量與價格的影響。

310. (一) 貴公司是否預期，國內市場未來取得涉案國進口銅版紙之數量會有變化？

無變化    增加    減少

(二) 若 貴公司預期涉案國進口銅版紙之供給會有變化，請說明這些變化，包括時間長短、及該變化對於出貨量及價格上的影響。請提供背後之假設或其他支持證明文件。

311.貴公司銅版紙如無法在台灣銷售時，是否可輕易銷售至其他國家？

312.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銅版紙之產品系列、產品組合及行銷上，是否曾有任何明顯變化？

否                       有—請描述，若可能的話，請將之量化。

313.您是否預期未來銅版紙之產品系列、產品組合及行銷上會有任何變化？並請提供背後之假設，或支持證明文件。

無                       有—請指明，包括時間長短。

314.就 貴公司所知，請比較銅版紙國內外市場價格。

315.請說明國產銅版紙與涉案國進口之銅版紙是否具替代性(即兩者之物理特性、用途、消費者認知是否相當)?

是 否—請說明。

316.請說明國產銅版紙與自非涉案國進口之銅版紙是否具替代性?

是 否—請說明。

317.請說明自涉案國進口之銅版紙及自非涉案國進口之銅版紙是否具替代性?

是 否—請說明。

318.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是否有新的替代品產生?請就各項替代品種類說明。

319.是否預期未來銅版紙有新的替代品產生?

320.請說明 貴公司購買涉案國進口銅版紙之最終用途,以及該最終用途上有什么競爭產品存在。

321.(一)請說明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國內外市場對銅版紙之需求有何明顯變化?

(二)請說明該變化之主要原因。

(三)貴公司是否預期國內未來對於銅版紙的需求會有所變化?國外的需求是否亦是如此?

(四)國內市場有無淡旺季之區分?如有,期間各自為何,請說明。

(五)請提供 貴公司94年及95年銅版紙之進口及行銷計畫。

322.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從非涉案國進口之銅版紙進口量是否有改變?

否 是—請說明。

323.請說明國產之銅版紙與涉案國進口之銅版紙間，非價格之差異因素，是否重大影響 貴公司銅版紙之銷售？

否

是 請依不同供應國，具體說明國產銅版紙與涉案國進口之銅版紙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

324.請說明國產銅版紙與非涉案國進口之銅版紙間，非價格之差異因素，是否重大影響 貴公司銅版紙之銷售？

否

是 請依不同供應國，具體說明國產銅版紙與非涉案國進口之銅版紙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

325.請說明涉案國銅版紙及非涉案國進口之銅版紙間之非價格差異，是否重大影響該貨物在國內市場之銷售？

否

是 請依不同供應國，具體說明涉案國銅版紙及非涉案國進口之銅版紙間，非價格差異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

## 第四部分 其他資料

請 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

---

姓名及職稱

電話及電子郵件

401.請另以附件方式提供 貴公司所知，針對以下市場銅版紙供給與需求量之相關研究或調查資料，特別是自對涉案國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之變化情形，以及未來預測。

(1) 國內市場；(2)日本市場；(3)全球市場。

402.請 貴公司提供其他與本案有關之相關資料。